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鈴慧

相　對　人　長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河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前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8 年6 月1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2,657 元。茲因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可認其係與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非兩造間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是其以相對人未履行調解內容義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旻玲